香 港 童 軍 總 會
領袖資源署
電話：2835 7736　傳真：3974 1092　電郵：ais@scout.org.hk

2026 年 8 月 1 日
第 27/2026 號通告
[活動／訓練]

修訂

歷奇體驗同樂日
（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

為讓各級童軍成員體驗歷奇活動，王兆生領袖訓練中心將於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間舉行上述同樂日，歡迎各支部成員報名參加。詳情臚列如下：

（一）日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選擇 (1)：2026年10月18日（星期日）	0930 至 1530	西貢白沙灣沙咀 王兆生領袖訓練中心
選擇 (2)：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		
選擇 (3)：2027年1月10日（星期日）		
選擇 (4)：2027年2月21日（星期日）		
選擇 (5)：2027年3月21日（星期日）		

（二）集合時間及地點：

活動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白沙灣公眾碼頭集合。中心將安排專船接送參加者。

（三）參加資格：

1. 各支部成員（小童軍須年滿 6 歲）；
2. 所有參加旅團必須由領袖帶隊並可邀請家長參與協助。

（四）活動內容：

中心內各項歷奇活動，包括高繩網挑戰、低繩網挑戰、沿繩下降、運動攀登及垂直挑戰等（實際的活動項目由教練按當日情況安排）。

（五）費用：

每位港幣 20 元（已包括船費。營費及行政費已獲豁免）。申請一經接納，本署將透過「網上報名及付款系統」電郵(oeps@socut.org.hk)向領袖發出「付款通知書」。請領袖透過「付款通知書」電郵內的付款連結支付費用。

（六）報名辦法：

請於截止日期前登入此電子表格或填妥夾附之表格報名，實體表格請郵寄或遞交到香港灣仔日善街 23 號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 10 樓 1008 室領袖資源署收。

（七）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截止日期
選擇 (1)：2026年10月18日（星期日）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
選擇 (2)：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選擇 (3)：2027年1月10日（星期日）	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選擇 (4)：2027年2月21日（星期日）	2027年2月4日（星期四）
選擇 (5)：2027年3月21日（星期日）	2027年3月8日（星期一）

（八）服裝：

1. 領袖－整齊童軍制服／旅團戶外活動服或童軍戶外活動服；
2. 童軍成員－童軍制服或旅團戶外活動服。

（九）膳食：

中心內並無膳食供應，參加者必須自備午膳及食水（參加者膳後必須把垃圾帶走）。

（十）備註：

1. 每個同樂日名額 140 人，先到先得，如單位報名人數達 50 人或以上，中心有可能按實際報名情況作出調整。
2. 每單位只可報名參加 1 節活動。
3. 申請一經接納，本署將透過「網上報名及付款系統」電郵(oeps@socut.org.hk)向領袖發出「付款通知書」。請領袖透過「付款通知書」電郵內的付款連結支付費用。
4. 參加費用及取錄資格不可轉讓他人。如參加者因任何原因未能出席，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5. 逾期或未付費用之申請，恕不接納。
6.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書面或電話通知。
7. 如在活動進行前 3 小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活動將取消及另行安排。有關「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請參閱總會 2018 年 1 月 1 日發出的活動指引第 04/2018 號內容：http://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29308/AG042018C.pdf。
8. 如在活動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請致電 2835 7736 與領袖資源署職員陳淑婷小姐聯絡。

領袖資源總監

（蔡一心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領袖資源署

歷奇體驗同樂日報名表格

地域：_____ 區：_____ 旅：_____

以下為「歷奇體驗同樂日」之舉辦日期，請於申請參加之活動日期 □ 內加上"✓" (每單位只可選**一項**)。

□ **選擇 (1)：** 202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	□ **選擇 (2)：** 202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 **選擇 (3)：** 2027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 **選擇 (4)：** 2027 年 2 月 21（星期日）	□ **選擇 (5)：** 2027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報名人數如下：

	小童軍	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	樂行童軍	領 袖	家 長	總人數	總金額# （每位$20）
參加人數									

負責領袖資料：

姓　　名：_____ 職　　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本人確認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及由隨隊領袖保管，直至活動後便立即銷毀。

負責領袖簽署：_____ 日期: _____ 旅印鑑: _____

（請於□內加上"✓"）

備註：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署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署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

辦事處專用

收表日期：	
費用：	收據號碼：